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51-GXTG

采购单位：德保县那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须知.....	9
(一) 总 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 磋商.....	16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七) 签订合同.....	2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5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0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051-GXTG）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51-GXTG

项目名称：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78684.03

最高限价：1678684.03 元

采购需求：采购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一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等级，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逾期下载无效。（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磋商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保县那甲镇人民政府

地 址：那甲镇那甲街 130 号

联系方式：黄炼 0776-3766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鼎盛和泰养生文化园养园商业 2 层 2065 号

联系方式：李翠芳 0776-890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翠芳

电 话：0776-8908225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51-GXTG
2	1.1	有关单位	采 购 人：德保县那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德保县。 建设内容：采购那甲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一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1.1	质量标准	合 格
5	2.1	采购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2.2	工期要求	<u>120 日历天</u>
7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u>，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u>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等级</u>，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3.1	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1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18.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一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
15	20.1	截标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6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7	31	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2%

19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 100万（含100万） 以内按中标价× 1.0% 计取， 500万（含500万） 以内按 1万元+ （中标价- 100万元 ）× 0.7% 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0	37	履约担保	无
21	4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说明：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8.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3.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必须提供”）；
- （5）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1.3.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② 劳动力计划表；
- ③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④ 临时用地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⑤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11.3.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

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相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详见控制价清单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4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3.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磋商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系统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系统上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系统上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一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系统上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4.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未在规定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5.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5.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5.9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审。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七）签订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38.3 质疑与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3.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3.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8908225

通讯地址：百色鼎盛和泰养生文化园养园商业2层2065号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9.2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39.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9.4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100万（含100万）**以内按中标价×**1.0%**计取，**500万（含500万）**以内按**1万元+**（中标价-100万元）×**0.7%**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4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第二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具体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图纸会审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本工程施工图或规划红线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

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各专业完整图纸及相关涉及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

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七天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①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根据现场要求提供水、电、通讯线路接口_____。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开工前 5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_____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承包人复核确定，双方做好签认工作。_____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 7 天内完成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伍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要求提交（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

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工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分包，但涉及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经业主同意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验收交付前，承包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委托监理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监理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委托监理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 / ____；
- (2) ____ / ____；
- (3) ____ /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 \ （奖项名称） ，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____%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12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24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标准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无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开工后七日内提供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_____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或连续 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需要，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需要，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无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

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本工程合同履行施工期间主要材料调整幅度超过《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公布价的±5%，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加权平均计算，
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材料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款的 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发支付证书，若逾期未完成审核的则视为同意认可承包人的报量。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应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 12.4 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

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见专用条款 12.4 项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所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

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或连续 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以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施工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备注：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 (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 (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竞标须知 11.1.3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计算。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临时用地表

(采购项目名称)

[illegible]

附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或 已 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illegible]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持有材料员上岗证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1条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专用条款号	要 求	备注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磋商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	
2	工期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u>120</u>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等级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合格	
4	误期赔偿金额	专用条款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5	误期赔偿金额限额	专用条款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6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磋商须知39	成交价价款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组成：本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抽取专家库的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方法：

序号	评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磋商须知” 11.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1）项内容的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工期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唯一，不能出现二个及以上的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3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9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15 分）	优（1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良（10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5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极差（0 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与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	优（1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

序号	评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违约责任承诺（15分）	良（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差（5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5分）	优（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15分）	优（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分）	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4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优（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良（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差（4分）：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要求。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序号	评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项目班子及技术管理人员配备（10分）	优（10分）：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 良（7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4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10分）	磋商报价（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分+商务标分			

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在工期合理，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性评审通过、磋商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最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